|  |
| --- |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制定；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例会，但未制定相关制度。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或者三次以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而未被采纳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6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考核合格，但非当事人原因不能提供安全生产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除外）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有1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3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出口、疏散通道符合紧急疏散需要、保持畅通，但设置的标志不明显，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4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5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6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7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8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第十六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9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名称，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第四十三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0 |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1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三年未发生事故及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初次违法并承诺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2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三年未发生事故及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初次违法并承诺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3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34 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培训内容达到统一培训大纲要求的95%以上的；初次违法并承诺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